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料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材料，我们认为：

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同意董事会提名张宏伟先生、关焯华先生、孙明涛先生、方灏先生、张惠泉先生、徐彩堂先生、胡凤滨先生、王旭辉先生、田益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彩堂先生、胡凤滨先生、王旭辉先生、田益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将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7 年 6 月 9 日